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第一届会议报告* **

主席兼报告员：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

概要

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国际人权法中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进行监管。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申明必须向工作组提供独立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以便其履行任务。

根据该决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作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并专门就未来的这项国际文书的内容、范围、性质和形式开展建设性讨论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后续行动。报告反映了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及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情况。

* 由于主席兼报告员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以及为更准确地反映其意见所做的修订，本报告迟于规定期限提交。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会议安排	5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B. 出席情况	5
C. 文件	5
D.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6
三. 一般性发言	7
四. 小组讨论	9
A. 第一小组：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有国家的新承诺	9
B. 第二小组：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原则	10
C. 第三小组：该文书的范围：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国际法中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11
D. 第四小组：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有关的文书拟涵盖的人权	12
E. 第五小组：国家保证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义务，包括域外义务	13
F. 第六小组：加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预防、减轻和补救	15
G. 第七小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法律责任：企业的法律责任有什么标准和对什么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7
H. 第八小组：建立获得补救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包括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人权有关的国际司法合作——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和补救项目	18
五.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	20
A.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20
B. 结论	20
六. 通过报告	20

附件

一. 小组讨论发言者名单.....	21
二. 与会的非政府组织.....	24

一. 导言

1.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26/9 号决议设立，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国际人权法中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进行监管。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工作组的头两届会议应专门就未来的这项国际文书的内容、范围、性质和形式开展建设性的讨论；应在 2015 年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应向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征集意见，包括书面意见。理事会还申明必须向工作组提供独立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工作组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决定工作组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会议。

3. 第一届会议由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¹ 副高级专员首先播放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录像致辞，高级专员强调，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国际人权法不断发展变化，人们日益认识到非国家行为体有责任确保在发生侵权行为时追究责任和提供救济。他还指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是重要的一步；他欢迎作为补充步骤的政府间进程，并强调，主张采取这两种措施作为加强商业环境中保护和问责的手段，其间并无冲突。最后，他促请所有会员国本着建设性精神开展工作，以进一步推进人权。副高级专员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他们的意见对于未来的人权保护至关重要。她还表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随时协助工作组的一切工作。

4.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主旨发言者，指出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可有助于处理国际法律秩序中损害人权的缺陷和不平衡，并可解决缺乏为企业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的救济程序的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几十年来，土著人民一直是由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在发展相关平台、推动对企业相关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预防和救济的同时，应继续将《指导原则》作为一个临时框架。她还强调有约束力的文书是加强商业活动中人权的首要地位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因此，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极其重要。

¹ 工作组整个第一届会议的网播，见 <http://webtv.un.org/search/1st-meeting-1st-session-of-open-ended-intergovernmental-working-group-on-transnational-corporations/4339866849001?term=business&languages=&sort=date>。

二. 会议安排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工作组在 2015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由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的厄瓜多尔常驻代表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为主席兼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 欧洲联盟出席了 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上午的会议。法国出席了整个届会期间的会议。

8. 以下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委员会、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南方中心。

10.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见附件二)。

C. 文件

11.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涉及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26/9 号决议；

(b) 工作组临时议程(A/HRC/WG.16/1/1)；

(c) 其他文件——包括一份概念说明、小组成员名单及其履历、与会者名单、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通过工作组网站提供给工作组。²

D.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12. 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词中感谢工作组所有成员对她的主席兼报告员提名，并欢迎对工作组的鼓励。她还指出，通过工作方案后，将有机会作一般性发言。她又指出，接下来将根据拟议工作方案，举行一些小组讨论，每个小组讨论一个专题。她进一步指出，每次讨论后，政治和区域集团、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将有机会进行评论。将请与会者发表对讨论主题的看法，并向小组成员提出其专业领域的问题。主席兼报告员告诉与会者，最后报告将包括辩论概要、讨论概要和工作组的建议。她指出，在会议召开之前，她与各代表团、区域和政治集团及非正式双边会议进行了广泛磋商，并说她期待根据与会者的各种意见，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主席兼报告员还指出，工作方案的提出经过足够长的时间，各国也以既不影响工作组任务也不影响达成共识的基础的方式作出贡献，从而进一步加强了该方案。主席兼报告员强调了举行工作组会议的基本原则，即透明、包容和民主。

13. 主席兼报告员问对工作方案有何意见。欧洲联盟指出，人权理事会第 26/22 号决议提供了一个坚实有力的工作计划。欧洲联盟回顾了对第 26/9 号决议的立场，并提出了对 2015 年 6 月 12 日首次分发的工作方案草案的两项建议。首先，应增加一次题为“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有国家的新承诺”的第一小组讨论，以此来重申对实施这些原则的承诺。其次，根据第 26/9 号决议，在整个工作方案中的“工商企业”前添加“所有”一词，但并不更改标题。之所以提出后一项建议，是因为欧洲联盟认为，讨论不能仅限于跨国公司，因为许多侵权行为是国内企业实施的。这两项建议得到了两个代表团的支持。

14. 几个代表团对欧洲联盟提出的实质性修改建议表示关切，认为这相当于修订第 26/9 号决议，并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它们表示准备通过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还认为，第 26/9 号决议很明确，不需要进一步澄清，也不适用于国内公司。它们还强调，决议第 1、第 3 和第 5 段明确界定了讨论的范围和性质，修订工作方案、增加“所有”一词是不恰当的，因为任务中不包括这一点。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第 26/9 号决议没有任何矛盾，并指出，尽管它们认为可在工作组整个届会期间讨论这些原则，并愿意本着建立共识的精神，支持增加一次关于这些原则的小组讨论的建议，但不支持在整个工作方案中的“工商企业”前添加“所有”一词的第二项建议。

²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Pages/IGWGOntNC.aspx.

15. 主席兼报告员在听取了各会员国的建议和关切后，决定应当休会，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达成共识，通过工作方案。

16. 主席兼报告员宣布复会，她根据非正式磋商中表达的不同意见，并本着达成共识的精神，汇报了休会期间的讨论情况。同样，欧洲联盟也在全体会议上提到一项在工作方案中增加一个脚注而不是添加“所有”一词的建议。脚注的内容为：“考虑到关于讨论内容应包括跨国公司和所有其他工商企业的若干呼吁，本工作方案不限制工作组的范围”。欧洲联盟指出，这并不是它的建议，但它可以接受该建议，以便尽快通过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对各项建议的看法。

17. 根据在全体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和意见，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经修订的工作方案，包括增加一次有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迈克尔·阿多参加的第一小组讨论，但未列入第二项修订，因为在“其他工商企业”前添加“所有”一词或在工作方案中增加一个脚注的建议没有得到与会者的支持。

18.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立即举行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一小组讨论，之后进行下一个讨论，以留出一般性发言的时间。

19. 欧洲联盟在随后的发言中，感谢在工作方案中增加了一次小组讨论，并对讨论的范围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表示遗憾。但欧洲联盟没有妨碍通过工作方案，并请求在届会结束后尽快启动关于下面步骤的包容而透明的协商。

20. 主席兼报告员接下来宣读了经修订的工作方案，并问大家对通过该方案有无意见，由于没有意见，她宣布工作方案获得通过。然后，主席兼报告员对工作组成员表示感谢，并请秘书处分发通过后的案文。

三. 一般性发言

21. 在届会期间和整个小组讨论中，均可作一般性发言，主席兼报告员重申她打算工作组以透明、包容、协商一致和客观的方式开展工作。

22. 一些代表团——包括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发言的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们很高兴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表示积极支持这一进程，特别是在国际人权法逐步发展的背景下。它们还指出，虽然跨国公司活动带来了许多经济利益，但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不能仅靠经济利益来补偿。一些国家还强调，这些公司的力量有很大的不对称，需要加以平衡。它们还认为，应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找到补救措施和解决办法，这须是条约进程主要关注的问题。

23. 一些代表团指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未触及关于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权和获得补救的讨论的核心，需要拟订一项补充性的国际文书，以加强国家能力，确保国内的人权保护。一个代表团还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必须遵守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若干代表团重申应适用普遍、不可分割、参与、问责和透明原则。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取得了许多进步，一项新文

书将是这方面工作合乎逻辑的延伸。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当务之急是实施《指导原则》，而不是拟订新的国际文书。

24. 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希望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提到环境原则、固有尊严、自由、正义、和平、对所有权利的尊重、人权普遍的不可分割性、使用最佳技术、污染者付费原则、相关知识产权、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辅助性、举证责任和相关国际文书中的一些原则。它们着重指出，应当承认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并强调了个人维护人权义务的重要性。此外还强调应根据第 26/9 号决议，采取渐进、包容和全面的方法。

25. 一个非政府组织在视频发言中指出，拟订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进程对于所有利益攸关方而言应当是透明、包容和参与性的，确保权利人的广泛代表性，并特别注重边缘化群体和受影响社区。该组织还建议扩大讨论范围，不仅包括跨国公司，还包括在国内经营的各种工商企业。

26. 一个代表团认为，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机尚不成熟，也不紧迫。该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对这一文书开展深入研究，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讨论，以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反对和赞成的利益攸关方。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对这一文书的讨论应以《指导原则》的逐步发展为基础。

27. 一些政府间组织指出，人们对工作组的成果很感兴趣。一个政府间组织表示，任何未来的文书都应考虑到现有的国家和国际准则，并强调应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一个非政府组织强调，国际法的规范层级应是新条约的核心。另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目前的法律框架不足以处理跨国公司的影响，涓滴发展备受诟病，但这些公司仍在倡导这种发展——往往是与国家合作。

28. 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呼吁各国和政治团体本着诚意，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它们还强调，一项条约可为地方社区负责自身发展提供独特的机遇。它们认为，社区应能参与工作组的工作，而且起草过程的每个阶段都需听取反馈意见。

29. 几个代表团指出，《指导原则》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补充，而并不与之相矛盾，该文书的通过可有助于保护最弱势的群体。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这些原则以自我监管为基础，此种做法是不切实际的，近期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就表明了这一点。还有人指出，条约应注重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因此应有一个域外范围。大多数非政府组织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应对追究公司责任做出规定。

30. 许多非政府组织指出，对所有工商企业的行为都应加以规范，同时还指出，条约应提供处理跨国公司带来的特殊挑战的具体措施，而不是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强调了对条约采取混合办法的可能性，既涵盖所有企业，又特别着重处理跨国公司的特殊挑战。其他非政府组织强调，这是一个在国际人权法中处理对企业相关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历史性机遇。有人指出，虽然跨国公司受益于强有力的执法机制，如国际投资条约中的投资者与国家仲裁法

庭，但在确保这些侵权行为的受害者诉诸司法方面，却没有任何国际机制。与会者强调了纠正国际法中这种不对称的必要性。

31. 多数非政府组织对条约范围局限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因为这不包括大部分的企业侵犯人权行为。它们还强调，该文书的目标应是在侵权行为变得严重之前加以预防和纠正。

32. 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需要涵盖所有权利，特别是食物和营养权。它们还指出，驱逐、鱼类种群和森林的枯竭、对健康的危害以及对粮食、作物、动物和种子的破坏影响到自决权和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能力。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在考虑土著人民的生存权时应考虑到对土著领地的保护。

33. 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条约需要保护工人的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明确述及有义务确保工人享有安全 and 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并应加强劳工组织的工作。

34. 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应在整个进程中采用对性别敏感的办法，因为妇女尤其受到工作时间和工资低的影响，并经常遭到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35. 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过时技术的使用和不利环境的做法已经对环境造成损害，影响到个人在粮食安全、生命和健康方面的人权。它们还强调，跨国公司使用农药对环境以及当地社区和居民的生活质量产生了短期和长期的不利影响。

36. 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需要防止谈判进程受公司影响，并确保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切实参与。

四. 小组讨论

A. 第一小组：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有国家的新承诺

3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指出，该工作组的工作有助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企业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办法。

38. 该小组成员指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协助推进和加强人权，并再次呼吁各国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处理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他还指出，人权理事会第26/22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探讨针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法律方案，为此，已经实施了一个问责和补救项目。

39. 最后，该小组成员强调，需要进行国家间的合作和能力建设，以推进这一进程，并应以受害者为核心。欧洲联盟重申其如下承诺：专注于防止和纠正侵权行为的真正而有效的手段；继续与不同区域国家合作，有效实施《指导原则》；继续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和由于介入这一敏感工作领域而面临风险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并继续鼓励欧洲公司实施这些原则——无论它们在何处运营。这次发言后，欧洲联盟没有再参加会议的其余部分。一些与会者认为应以这些原则及其作用作

为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参考点，并强调二者之间并不矛盾，因为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此外，一些与会者还重申将参与实施这些原则，并着重指出了制定和执行这方面举措的努力。

B. 第二小组：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原则

40. 一名小组成员解释说，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可通过一些方式改变游戏规则，如制定政策，阻止和拒绝有不良人权记录的公司。

41. 另一位小组成员指出，企业不反对监管，但希望有明智的监管，而且，尽管需要在人权和吸引外国投资之间取得平衡，但必须以硬法律来支持软法律。该小组成员指出，在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可以采用很多常识性的原则——如进步而不是倒退，以事实而不是证据为基础，采取现实可行的态度，以能力建设为目的，促进企业改变行为，具有普遍性、透明度和包容性，制定善治原则，以受害者为重等。

42.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应继续发展国际人权法，并强调，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起初遭到反对，但随着国际法原则的发展，由于一些具体需要而最终得到了重要支持。

43.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将条约的范围仅限于某些人权违背了人权和国际法原则。该小组成员还指出，文书的范围还可包括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并与国际法相一致。该小组成员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为受害者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救济。

44. 另一位专家指出，有约束力的文书应涵盖一切有影响力的实体，但解释说，这不是规模大小的问题，而是其活动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另一名小组成员也认为，虽然工商企业可能侵犯人权，但条约应当考虑公司的活动，并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跨国公司。

45.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了适当投资可以产生的积极影响，并表示，应将人权视为发展的一部分，而不是发展的对立面。

46. 有些代表团强调，由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原则，未来的文书应包括所有人权。同样，一些小组成员强调，这一进程必须加强人权的普遍性。一些小组成员指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有利于企业，因为它会为所有跨国公司提供一套最低国际标准，为它们的运营创造平等的国际竞争环境。

47. 此外，一些与会者认为，该文书应包括跨国公司的直接责任原则。与会者还指出，法律辩护和有效补救的权利应被列为基本权利。

48. 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不应在《指导原则》已经取得成就的基础上有所倒退，而应考虑到共同利益，特别是受害者的利益。

49. 小组成员指出，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可作为各国根据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调整国内立法的工具，因此应鼓励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一名小组成员认为，该文书必须规定各国对公司行为所负的义务。另一位小组成员认为，该文书应纳入能力建设、透明和良好治理原则。

50. 一些国家认为，《指导原则》是工作组工作的出发点和参考。一些国家指出，跨国公司的长期投资有助于减贫和发展，该文书应鼓励适当和对人权负责的公司投资。一个国家指出，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现行办法没有法律效力，因此无法在法院面前为保护人权而加以援引。该国还指出，国家行动计划既不全面也不统一，公司可从一个辖区移到另一个辖区。

51. 一些国家强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应巩固国际法中的现行规范。一个国家认为，也可借用其他法律领域的一些原则，例如举证责任倒置、污染者付费规则和预防原则等。一个代表团还指出，该文书还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包括其法律制度、社会规范、传统、文化、历史和发展阶段。

52. 一个代表团问在该文书中提到人权高于国际投资文书是否适当。一些小组成员指出，有必要澄清投资条约和人权条约的层级，关于人权的解释应对通过投资文书的条件起决定作用。

53. 大多数非政府组织认为应承认人权高于国际法其他领域特别是商业规则的原则。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文书应述及相关人权原则，如国家的首要责任、保护和保障人权的义务、企业的国内和域外责任、预防原则以及国际合作原则等。

54. 许多非政府组织强调，保护人权维护者并为他们的工作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应是该文书的核心关键原则。它们还认为，工作组的程序必须保证人权维护者通过切实可行的机制进行充分和安全的参与，非政府组织与其他行为方交替发言，继续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外实体的参与和网播持开放态度，在届会前举行国家和地区磋商，以及建立体制机制，防止和应对针对寻求参与这一过程的人权维护者的报复等。

C. 第三小组：该文书的范围：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国际法中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55.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公司的规模确实很重要，100 个主要经济体中，有一半是跨国公司，而所有经济体中，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是公司。这些公司与国家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特别是在便利跨境管理公司的新技术的出现和对许多经济活动放松管制等核心因素的驱动下。该小组成员还强调说，这些公司对国家、民间社会、员工和国际组织的控制程度是需要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最后，该小组成员提到，目前尚无一种抗衡力量来引导公司的影响力。

56.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传统的国际法学者认为，国际法只适用于国家之间，但历史上有许多非国家行为体也受国际法管辖的例子，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现代奴役法》，该法适用于公司的整个供应链，目的是消灭奴役。

57.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需要界定该文书的目标，认为第 26/9 号决议的脚注表明该文书的目的应是处理跨国公司和开展跨国活动的其他实体可能以管辖权为由逃避其人权责任的情况。相反，由于国内企业的数量庞大，并受国内制度管辖，涵盖和控制这类企业几乎是不可能的。该小组成员还提到定义问题，指出有些国际协定就没有给出具体的定义。定义“跨国公司”的一些方法包括通过判例、交给国家立法和参照处理制度等。最后，该小组成员指出，涉及对子公司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法律领域有一些先例，例如税收法、商业法和知识产权法。

58. 一些国家指出，跨国公司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公司结构对人权都有影响。另一些国家强调，文书应主要侧重于处理跨国业务对人权影响方面的空白，因为没有“跨国公司”的明确定义。

59. 有几个国家强调，文书应侧重于跨国公司，因为它们能逃避对其业务的域外部分的责任。另一个国家指出，过去十年对此类公司的国际责任没有展开重要讨论，其活动的受害者已在等待补救。该国还提醒不要给出固定的定义，因为对定义缺乏一致意见会带来风险。它还指出达成共识是有可能的，并提到一些文书在界定投资等术语时没有使用具体定义的例子。

60. 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需要一项侧重于跨国公司的条约，因为国际人权法在这类公司的业务活动方面存在明显空白。

61. 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所有企业都易实施侵犯人权行为，而所有受害者都需要保护和补救，无论实施侵权行为的企业性质如何，因此条约必须涵盖所有工商企业。它们呼吁条约涉及所有企业，同时侧重于跨国公司带来的特殊挑战。

D. 第四小组：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有关的文书拟涵盖的人权

62. 一些与会者指出，跨国公司的活动可影响到多种人权。他们指出，国际法中并没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定义，因此将条约局限于这类行为是不恰当的，这意味着其他侵权行为可以容忍或不被认为那么严重。他们还强调，目前的规则不充分，需要采取具有域外管辖权的国际对策。一些国家和小组成员指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承认的那样。一名小组成员强调，侵犯人权行为有一个与贫困、儿童权利和性别相关联的特别层面。

63. 一些小组成员、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指出，所有人权都应纳入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因为跨国活动影响到各种利益攸关方，包括其运营的社区。他们认为，需要采用适当的方法来确定企业责任，例如确定企业在侵犯一项权利或从侵权中直

接受受益时应负的责任以及确定该权利性质和内容的标准。从这个角度来看，重点在于受害者的权利，而不是行为实施者。

64. 一位小组成员指出，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必须提到贫困的现实，并指出，几乎所有侵权情况都发生在贫困环境中。该小组成员认为，公司不应加剧持续的贫困或从中谋利。最后，该小组成员指出，性别角色和规范产生了歧视性影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必须从性别角度加以拟订，以确保其有效性。

65. 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重申，该文书的范围应从联合国的核心人权文书入手并列入这些文书，特别是关于弱势群体如儿童、土著人民和残疾人权利的文书。在这个意义上，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小组成员表示，限制权利范围会与文书的目标背道而驰。

66. 一些国家指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规定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跨国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并确定非国家行为体在其活动中维护人权的作用和责任。这些国家强调，这类公司已根据软法律运营多年，就是这种法律导致了它们的侵犯人权行为。一个国家提到，需在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之间达成平衡，以维护持发展权与和平权。

E. 第五小组：国家保证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义务，包括域外义务

67. 小组成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各国在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而言尊重、保护和履行人权义务的域外义务方面存在差距，尤其是在管辖权方面。一些小组成员认为，各国应对间接侵犯人权的行为或未采取行动遏制违反人权义务的私人行为负责。

68. 一些小组成员还指出，尽责义务包括各国针对其在海外运营的跨国公司承担的域外义务。有些小组成员建议废除“非适宜法院”，以确保追究此类公司的责任。一些小组成员和几个非政府组织指出，需要确保有适当法院来处理受害者的索赔，并提供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机会。

69.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国家立法和管辖权都不足以处理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问题，国际法的规定除了加强国内法外，还需处理这个问题。各国应通过明确的法律建立稳定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以促进享有人权，包括在企业界提高认识和进行宣传。一名小组成员认为，域外管辖权的适用应确保这类公司的侵权行为根据其所在并开展业务的国家的法律来处理。

70.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条约机构和《指导原则》规定了各国在商业领域的现有人权义务，但存在缺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加以解决。特别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应能在跨国公司的母国提起诉讼。该小组成员认为，讨论应包括文书是应述及国家没有履行义务时可用的补救办法，还是述及管辖权并界定公司的责任，或是二者兼而有之。另外，未来的文书还应澄清各国现有的义务，并填补国内法

律制度下的空白。国家将对所有企业负有同样的义务，但未来的文书是确保公司不能操纵各国的国内管辖权以逃避责任的一个额外手段。

71.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从《指导原则》得出的结论受到严厉批评，因为没有解决管辖权方面的限制，实现域外适用，并指出，在实行域外义务以填补法律空白方面有多种方案。具体而言，该小组成员指出，域外义务可通过设定预防、披露和报告要求、消除行使管辖权的障碍如“非适宜法院”、促进调查方面的跨界合作和互相承认国内判决来实现。该小组成员接着说，在实行域外义务方面没有范围问题，当保护义务方面有积极的人权义务时，也没有必要界定“跨国公司”。该小组成员说，公司活动除其他外，可能会损害自决权和健康的环境。该小组成员指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全球伙伴关系可以解决失衡问题，缩小差距，并在国际法中加强各国的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是一个有用的指南。

72.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总的来说，刑事制裁在母国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也没有适当的民事法律代表。该小组成员强调，有必要揭开公司的面纱，允许披露信息和访问文件，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具体来说，在获得补救办法方面显著不足，甚至在公司的母国也是如此，域外管辖权可能会引起东道国的主权问题。该小组成员还指出，许多民法中的条款可根据基于侵权行为的办法——法律注意义务由公司承担——来确定责任，这可能很有用。

73. 一些国家强调，需要考虑国家的主权，并且只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各国实行的单方面强制制裁侵犯和损害了人权。一些代表团指出，需将投资者的权利与确保人权相平衡。一个代表团指出，国家可通过要求跨国公司报告如何处理侵权行为和确保法律制度包括针对在其领土之外产生的问题的申诉机制来促进人权。一个代表团还指出了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的重要性。

74. 一个国家问小组成员，国家是否应根据“必要的管辖法院”这一私法原则提供适当的法院。对此，一些小组成员指出，国际私法具有局限性，“必要的管辖法院”原则似乎是不现实的，目标过高。其他小组成员也指出，国际人权保护制度不能取代国内法律制度，东道国和母国必须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办法。

75. 一位企业代表强调了域外管辖权的缺陷，并强调指出，应在地方层面获得补救。他呼吁各国政府作出更有力的承诺，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提供获得补救的途径，并建议工作组详细说明如何对各国政府施加更大压力，使之更加积极，并通过更有力地监测联合国监督机制内的司法绩效来改善本国司法制度。

76. 一些非政府组织建议各国通过提出尽责要求的法律，以强制实施人权，并指出更好地获得补救是保护人权的先决条件。

77. 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各国需要制定和实施确保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法律。一些非政府组织回顾说，国家的保护义务既适用于母国，也适用于东道国，各国应提供适当和便利的法院，以进行适当补救，并在法律中明确会产生法律责任的商业行为性质和范围。

F. 第六小组：加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预防、减轻和补救

78. 一名小组成员讨论了责任的语言表述、人权标准的综合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范围。该小组成员指出，所用语言应当对具有强制性质的义务和具有自愿性质的责任作出区分。因此，企业社会责任是自愿的，并且以一些经选择的通常具有慈善性的项目为基础。这与遵守国际人权法明显不同，后者不允许对遵守哪些权利进行挑选。“挑选”办法意味着公司可能在发展企业社会责任项目的同时侵犯人权。第二，该小组成员指出，超越企业社会责任要求将人权标准纳入整个公司结构，包括内部和外部结构。最后，该小组成员指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做法往往有时间和方法上的缺陷，并且目标通常很肤浅。该成员指出，为弥补这些不足，应当考虑社区的意见和决定，并建立一种平等的关系，以确保有效谈判。该小组成员强调，受害者对于为他们提供的补救办法应当有发言权。

79.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工作组应以《指导原则》的第二大支柱为基础，但不能盲目照抄其所有内容；虽然这两个过程相辅相成，但应承认这些原则的局限性，并尝试填补空白。否则，该条约有可能成为具有《指导原则》局限性的另一法律文书。该小组成员还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责任意味着法律责任和法律义务。但用于《指导原则》第二大支柱的“责任”一词没有体现出这种理解。小组成员指出，该词如果用作条约的一部分，应对其加以澄清，并给出一个定义，使之不同于《指导原则》里的这一用语。该小组成员认为，虽然非司法机制很重要，但还需要强有力的司法机制。此外，该小组成员指出，关于国家负首要责任的说法不应掩盖公司承担独立责任的事实。该小组成员强调，需有负担得起和及时的补救措施，以克服诉诸司法的障碍，可能的话，还需建立受害人救助基金。公司可按照其年营业额的比例，向国家或区域一级的这种基金捐款。

80. 一名小组成员认为，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其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其他公约都包含国家支持公司开展有意义的尽责调查并确保其运营充分尊重人权的直接义务。该小组成员进一步指出，即使国家没有履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公司也有独立和补充性的自主义务，二者不能混淆。该小组成员还指出，劳工组织的文书可以提供这方面的指导。具体而言，该小组成员提到劳工组织关于海上雇用的公约，以此作为明确指出船东责任并直接提及私人船东义务的条约方面的例子。最后，该小组成员指出，虽然一些发言者强调母国在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遵守应尽责任方面的作用，有些法律文书则提到公司的国际责任。

81.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对工商部门利益攸关方进行的调查表明，尊重人权已成为企业界关注的一个问题，今天的商人认为，人权与其工作相关，应是企业战略的一部分。该小组成员还指出，《指导原则》已在工商部门产生重大影响和支持，应继续支持这些原则。该小组成员强调，所有企业，包括中小企业在内，都应保护人权。具体而言，该小组成员指出，跨国公司在当地进行商业竞争，并面临着无组织和非正式市场竞争的挑战。该小组成员还指出，让东道国能够把网撒

得更大并尽量减少非正规经济是非常重要的，所有公司都必须遵守业务所在国(“东道国”)的法律，最有价值的工作是使东道国履行责任，保护人权。

82. 一位企业代表强调，应将国家行动计划作为一个强大的工具，找出差距并为企业和人权创造有利环境。他还提到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其中要求各国政府支持公司的应尽责任。这种支持性办法可以指导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应详述如何为公司建立一个类似劳工组织跨国企业服务平台的便于使用的支持结构。

83. 大多数代表团强调，未来的文书应明确规定公司尊重人权的直接义务。一个代表团指出，国家的首要责任是通过立法和司法措施保护人权，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则意味着防止、减轻和补救因其业务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义务。另一个国家指出，许多企业设法绕过了尊重人权的义务，尽管按照国家法律，所有个人都必须尊重人权。一个代表团指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不同国家可能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因此有必要澄清一些定义，特别是关于义务的定义。

84. 另一个国家指出，透明度和公开获取信息是确保对行动进行适当监督所必需的。一个国家指出，该文书应当确立企业根据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责任。另一个国家指出，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企业参与其他行为者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加大。该国对企业支持一国的国际非法行为或从中获利(特别是在占领情况下)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防止和解决冲突局势中、包括外国占领情况下企业侵犯人权的高风险至关重要。应适当考虑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自决权，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特别是在冲突地区。最后，一个代表团指出，未来的国际文书应考虑赔偿不足的情况，并涵盖外国和本土企业。

85. 许多非政府组织强调，应通过立法防止负面人权影响和建立人权尽责机制，包括预防、减轻和补救私营企业因自己的活动或者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商业关系而可能导致或加剧的这类负面影响。一些非政府组织建议各国采取政策和监管措施，确保公司在国内外开展业务时必须开展人权尽责调查，包括通过其商业关系和供应链进行这种调查。母公司应有义务确保其子公司的合规性。应特别注意高风险地区，包括冲突地区或被占领土，以防止公司助长侵犯人权行为。

86. 另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应要求各国制定法律，界定适当的刑事和民事责任，以制裁造成或助长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司。尽责调查的过程必须包括与有可能受公司活动影响的人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包括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最后，大多数非政府组织指出，该文书可填补《指导原则》的空白，并强调，文书需要涵盖跨国公司尊重所有人权的义务，包括关于人权、劳工和环境的国内和国际规范。

87.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文书应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并问其是否可包括确保落实人权的机制。一个小组成员回应说，可对不是国际法人的实体规定人权法

义务。一个小组成员在对另一个代表团作出答复时指出，可以考虑东道国和母国的管辖权，以确保追究跨国公司的责任。其他代表团指出，特别需要防止冲突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

G. 第七小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法律责任：企业的法律责任有什么标准和对什么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88.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在确立法律责任标准时应当铭记一些原则，其中包括：以受害者为重；区分各类法律责任，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各国在国家制度中灵活适用这些标准等。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实现法律的可确定性可避免轻率诉讼，并促进各国间的互助与合作。该小组成员还指出，母公司不仅要为自己的行为，还要为子公司和供应链合作伙伴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该小组成员强调，公司直接的尽责调查努力是不够的，还需要改变企业文化，包括刺破“公司面纱”的现有办法。该小组成员认为，母公司原则上应承担责任，除非能做出相反证明。

89. 另一位小组成员指出，有必要通过以受害者为中心、解决问题和务实的办法确定何种行为将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视为侵权行为。该小组成员还指出，尽责调查方法至关重要，因为它远远超出了国家或国际责任的范围，涉及社会期望，比漫长的法律程序具有更大的经济影响。该小组成员还强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需要一个管辖法院，这可以通过在国内层面投入财政和非财政资源实现。

90. 一个小组成员认为，法律责任以违反义务的不法行为的存在为前提。另外，有害行为可能发生在国家领土以内或以外，因此没有必要界定一个企业是否是跨国公司。该小组成员认为，制裁可是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并指出，侵犯人权行为应根据公法而不是私法来处理。该小组成员还强调，文书应规定，国家有义务明确界定并在国内刑法中纳入侵犯人权的有害行为，包括国际法已经确认的这类行为。此外，文书还应包括对未被定为犯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制裁、同谋或共谋的标准以及对公司法人的法律责任的明确确认，但不排除董事和经理个人的法律责任。

91. 最后的小组成员分析了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对国家遵守人权义务政策的影响。该小组成员指出，在一些案件中，跨国公司有效利用投资条约或贸易协定的投资章节，对东道国提出索赔，要求采取行动保护人权或遵守国内法律。此类案件使政府不得不向这些公司支付大笔的赔偿金。同样，在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程序中的法律费用支付方面，国家的劣势也很明显。公司如果赢了官司，它们的法律费用应由国家支付，但通常情况下，如果裁决对后者有利，后者却得不到补偿。外国投资者经常根本不必支付法律费用。小组成员还强调了受害者有效起诉跨国公司所面临的障碍。

92. 一个代表团指出，可将国际法确认的各种有害行为和侵权行为列入条约，并应与各国的国内法相衔接。该代表团还指出，工作组需要注意有效的文书如何能：(a) 与保护投资者权利的法律文书相一致；(b) 解决公司为了逃避有害行为责任而利用法律漏洞的问题；(c) 确保受害人获得补救。一个代表团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全部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和人权，以及如何限制有罪不罚现象，例如通过撤销合同。

93. 另一个代表团询问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东道国，因为根据条约为投资者提供保护的不平衡往往使投资者逃避制裁。一些国家指出，该文书应包括企业承担的责任，包括其子公司和供应商的行为、其许可证和公司结构的其他层面，并应明确确定行为类型。

94. 一个代表团指出，第 26/9 号决议的脚注是合理的。本地企业须进行登记，并须遵守国内法律。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工作组的目的是根据国际人权法规范跨国公司的活动。它还强调，为确保对受害者的有效补救，包括适当的诉讼和纠正机制，需要统一跨国公司全球业务的人权标准。该国还指出，脚注不排除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立法中人权标准的事实。

95. 一个非政府组织问条约是否应扩大到金融机构。另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需要建立一套新的标准，以填补允许跨国公司逃避责任的空白，防止侵犯人权。一些非政府组织认识到，有必要澄清法人实体的刑事责任，并列入不同管辖区之间的协调机制。最后，一些非政府组织呼吁澄清和确认公司、包括私营军事公司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即使受聘于国家或联合国，这些公司也不应该逃避它们的责任，也不能限制受害者获得补救。

96. 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条约应明确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参与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方式，包括企业共谋和母公司为子公司、供应商、被许可人和分包商犯下的罪行承担责任。企业法律责任不应排除公司董事或经理的法律责任。

97. 在回答一些问题时，一名小组成员指出，条约可在序言中声明人权具有最高的规范性，该文书可包括一个要求各国在双边投资条约中纳入人权、劳工和环境标准的部分。一名小组成员指出，需与人权高专办问责和补救项目成果相一致。另一位小成员回顾说，并非所有国家批准了所有文书，也并非所有人权都得到所有辖区的承认。因此，有人认为，条约最好避免设立企业责任的统一标准。

H. 第八小组：建立获得补救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包括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人权有关的国际司法合作——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和补救项目

98. 小组讨论的重点是企业相关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更有效地获得司法和非司法救济的必要性。有人主张，需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作为对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补充，该文书应确保包括全部的补救措施，并建立明确的补救机制。

99. 一位小组成员详细介绍了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和补救项目，该项目旨在对关键问题作概念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的澄清，并加强企业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下的问责和补救。一个关键目标是使用所收集和评估的信息，为“良好做法指导”提供参考。

100. 另一位小组成员重点讨论了民事诉讼的障碍。该小组成员认为，母国案件中的主要法律障碍是管辖权和确定母公司的责任。另一个障碍是企业参与国家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程序障碍还包括获得文件和集体诉讼程序的可用性，但最大的实际障碍是为法律代表提供资助。

101. 一名小组成员重点讨论了正在探索跨界合作的新方式和新协议以确保对跨国经营活动造成的侵权行为进行补救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潜力。该小组成员强调，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增加价值和效力将取决于它能否对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予以补充。

102. 另一位小组成员表示，目前的法律补救办法仍然难以实现，需要更统一的标准。需有一项条约的原因是，国家补救制度虽然必要，却是不够的。同样，有效的补救措施不仅应包括经济措施，还应包括强制救济和道歉。建议条约采取全面的管辖权办法以及以证据和现实为基础的办法。另外还提到，应加强国际法律援助合作，设立一个为受害者提供适当法律代表的基金。

103. 一些代表团强调，诉诸法律是国家的一个根本方面，同时也是对公司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情形中的一个明显不足。一位代表认为，现行国内法律补救办法是不完整、不可预知和无效的。另一位代表指出，需要一个条约来建立机制，允许自然人在人权遭到侵犯时可以获得有约束力的补救。一些代表建议，各种办法的一致性可能是有益的，并呼吁在尽责调查、司法和执行判决方面进行合作、能力建设和互助。由于各国的经济和发展状况不同，还必须考虑它们的历史和文化特点。虽然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被普遍接受，但还应以全面平衡的方式处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人权的义务问题。

104. 一些代表强调，对未来的文书需要辅以强有力的法律和司法补救监测和执行机制以及制裁实施规则，以避免有罪不罚。一旦建立了这样的机制，必须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法律代表。许多代表提出，受害者必须成为讨论的核心，该文书应包含确保母国和东道国受影响社区能够诉诸司法的规定。

105. 一些非政府组织主张，条约应提供诉诸司法的途径和有效补救机制，包括行政、非司法和司法补救措施。公司的母国缺乏补救机制被认为是诉诸法律的障碍，因此应纳入母国和东道国管辖权互补的原则。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需要一项消除诉诸司法的法律和后勤障碍的条约，这些障碍包括管辖权的限制、公司面纱、妨碍披露文件、时效限制、法律成本和集体诉讼限制等。另一些非政府组织呼吁设立有效的执法机构，如合规监督委员会或跨国公司管制公共中心。最后，另一些非政府组织呼吁设立一个国际法院或法庭，受理申诉、进行判决和执行判决，并与国家和区域文书互补。

五.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

A.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106. 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并在承认对前进道路有不同看法和意见的基础上，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a)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任务，应于 2016 年召开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b) 主席兼报告员应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政府、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制、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

(c) 主席兼报告员应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和拟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编写新的工作方案，并应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向利益攸关方提出该工作方案，以供审议并做进一步讨论。

B. 结论

107. 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一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第 26/9 号决议确立的任务，通过了以下结论：

(a) 工作组欢迎副高级专员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以及参加小组讨论的一些独立专家的参与，注意到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团体、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

(b) 工作组欢迎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并期待即将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和新的第二届会议工作方案。

六. 通过报告

108. 工作组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临时通过了第一届会议报告草案，决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完成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Annex I

List of speakers for panel discussions

Monday, 6 July 2015

Keynote speaker

- Ms. Victoria Tauli-Corpuz

Panel I (15:00)

Implementation of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 Renewed Commitment by All States: A Renewed Commitment by All States

- Michael Addo, Chair,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Panel II (cont. 15h00-18h00)

Principles for an International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NC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spect to human rights

- Chip Pitts (Lecturer in Law, Stanford University Law School)
- Bonita Meyersfeld (Director of the Centre for Applied Legal Studies and 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at the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Johannesburg)
- Professor Robert McCorquodale,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Tuesday, 7 July 2015

Panel III (09h00-13h00)

Coverage of the Instrument: TNC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concepts and legal nature in International Law

- Stephanie Blankenburg (Head of Debt, Development and Finance, UNCTAD)
- Michael Congiu (Shareholder, Littler Mendelson PLC)
- Chip Pitts (Professor of Law, Stanford University Law School)
- Carlos M. Correa (Special Advisor on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South Centre)

Panel IV (15h00-18h00)

Human rights to be covered under the Instrument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of TNC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 Hatem Kotrane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Bonita Meyersfeld (Director of the Centre for Applied Legal Studie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at the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Johannesburg)

- Isabel Ortiz (Director of the Soci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Surya Deva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Law of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ednesday, 8 July 2015

Panel V (09h00-13h00)

Obligations of States to guarantee the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by TNC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including extraterritorial obligation

- Hatem Kotrane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Kinda Mohamedieh (Associate Researcher, Trade for Development Programme, South Centre)
- Marcos Orellana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 Richard Meeran (Partner, Leigh Day & Co.)

Panel VI (15h00-18h00)

Enhanc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TNC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including prevention, mitigation and remediation

- Surya Deva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Law of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Tom Mackall (Group Vice President, Global Labor Relations, Sodex)
- Bonita Meyersfeld (Director of the Centre for Applied Legal Studies and 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at the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Johannesburg)
- Mrs. Karen Curtis (Chief of IL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Branch)

Thursday, 9 July 2015

Panel VII (09h00-13h00)

Legal liability of TNC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hat standard for corporate legal liability and for which conducts?

- Surya Deva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Law of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Roberto Suarez,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IOE
- Sanya Reid Smith (Legal advisor and senior researcher at Third World Network)
- Carlos Lopez (Head of the programme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Panel VIII (15h00-18h00)

Building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for access to remedy,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with respect to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y TNC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The OHCHR accountability and remedy project

- Chip Pitts (Lecturer in Law, Stanford University Law School)
- Lene Wendland (Research and Right to ,Human Rights & Business ,Adviser OHCHR ,Development Division)
- Nabila Tbeur (Conseil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Maroc, on behalf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Working Group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Richard Meeran (Partner, Leigh Day & Co.)

Annex II

Particip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 following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ttended the Working Group: Conseil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Royaume du Maroc, 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CC).[ICC]

The followi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were represented: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DHRB), Amnesty International, Arab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CHR),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Carit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IE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CETIM),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LS),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ordinadora Andina de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CAOI),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la Solidarité (CIDSE), Earthjustice, ECLT Foundation, ESCR-NET,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IAN),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Gifa Geneva Infant Feeding Association, Global Education Opportunity Program (GEO), Global Labor Relations, Global Policy Forum,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International Baby Food Act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Employers (IOE), ISMU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NGO Forum for Health, Peace Brigades International,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Societ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Centre for Research o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SOMO), Swiss Catholic Lenten Fund, Trade for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on of Arab Jurists, Virat International,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nd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